

致：東區區議會

## **反對特區政府剝奪公民固有投票權** **促請正視市民訴求，立即撤回立法會遞補機制**

背景：

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草案在 6 月 3 日刊憲，並在 6 月 8 日的立法會內首讀和二讀。其後，立法會隨即成立草案委員會研究草案內容，政府希望委員會盡快在立法會會期前完成審議，交付 7 月 13 日的立法會大會上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由於政府欲在不進行公開諮詢下，強行在短短不足一個月內通過草案，結果導致民怨四起，本年 7 月 1 日，22 萬名市民上街，民意相當清晰，要求政府撤回惡法。其後，政府決定押後草案，並在七月二十二日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為時兩個月。

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臚列四個方案，但維持現狀卻不在方案之列，而文件內容和字眼亦極具引導性，所列方案更有可能全部違憲，可見這諮詢並非客觀、公平、公正，而是一場假諮詢。我們認為維持現狀已經足夠，任何立法會議員辭職，應舉行補選，由選民透過選票表達他們的意見，而不是由政府為了堵塞所謂法律漏洞，肆意剝奪選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民主選舉的真義就是給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民主就是無價的。

事實上，各項調查顯示，政府提出的方案不得民心：

- (A) 根據民主黨在 7 月 9 至 17 日進行的語音調查顯示，超過半數被訪者（53%）認為政府並無誠意諮詢，被問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最理想的方法時，有 47.5% 被訪者支持維持現狀。對於政府處理遞補機制風波的表現，49% 被訪者表示不滿。至於責任誰屬方面，最多被訪者（36%）認為是行政長官曾蔭權。調查結果顯示，民意非常清晰，支持維持現狀。
- (B) 根據普選聯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進行的電話隨機抽樣訪問，超過 53.6% 受訪者「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現時政府提出的「同名單遞補機制」（即一旦立法會直選議席出缺，就由同一張名單的下一個候選人補上），另外超過 85.3% 受訪者認為政府「有需要」或「非常有需要」就遞補機制進行公眾諮詢。

→ 請轉下一頁

整份文件，當局都強調是要堵塞去年「五區補選」所引起的法律漏洞。然而，參選權和投票權是市民一貫有之的權利，不能無理剝奪。即使有議員選擇以辭職再參選表達對某一項公共事務的立場，亦應把決定權交回給選民，由他們以選票表達意見。

大律師公會指出，《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而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選舉必須體現選民的投票意願**。因此，政府所列的四個方案都有問題。

### 現謹提出以下動議：

就當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東區區議會對於文件內並無把「維持現狀」的建議列為考慮方案表示十分遺憾。由於當中所列四個方案都會分別出現剝奪選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的情況。因此，本會促請當局正視市民反對立法會遞補機制的訴求，立即撤回《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東區區議會議員： 趙家賢 梁淑楨  
梁兆新 陳啓遠 黎志強 曾健成 古桂耀  
曹漢光 陳添勝 李汝大 呂志文

2011 年 8 月 22 日